

合同编号：YAZCHD2024-67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查
更新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月15日

合同专用章

6106020176778

合同编号：YAZCHD2024-67

项目编号：YAZCJC2024-43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西安熠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延安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调查更新项目（项目编号：YAZCJC2024-43）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345800.00 元）。

二、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方案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五、质量保证：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且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合同价款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方式：

甲方资金由甲方结算，付款方式为待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数据成果提交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核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

七、技术培训

应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成果交付后，对于成果的使用进行详细的技术培训。

八、售后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外均应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

九、验收条件

乙方所供服务的成果质量符合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和延安市基本情况。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2.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形成的工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2. 乙方在整理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的执行情况。
4. 双方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 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 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责任。

4. 乙方每延误交付期 1 日, 每天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

5. 乙方严重违约后, 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 否则无效。

甲 方:

负 责 人: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盖章)

(签字)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114609002022330

(盖章)

(签字)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 责 人:



合同签约日期:2025年1月15日